



## 多地发生家畜被改装无人机射杀事件 专家呼吁

## 完善联动监管体系 严管无人机变“捕猎利器”

□ 本报记者 张守坤  
□ 本报见习记者 王宇翔

近日,山西吕梁一养殖场内的马匹被热成像无人机投箭射杀的事件,经网友在社交平台发布视频后引发广泛关注。目前辖区警方介入调查,已找到肇事者。

据网传视频,被射杀的棕色马匹倒在地上,身上插着断裂的箭体,取出的箭头上还残着血迹。马匹主人田先生介绍,10月18日夜,捕猎者使用热成像无人机猎捕野猪时,空投箭体误中马匹导致其死亡。该箭体长约70厘米,重量接近1千克,肇事者称当晚山中起雾视线受阻,才造成误杀。

事实上,无人机捕猎相关事件今年已在多地发生。12月2日,江西分宜公安破获利用改装无人机非法狩猎案,两人被刑事拘留;同一天,四川苍溪公安接到群众报警,称有人在辖区非法狩猎野生动物,民警当场抓获正在“捕猎”的三人,并查获一台改装无人机、若干不锈钢“牙签”箭体等禁用狩猎工具。

值得注意的是,“无人机捕猎”并非全被用于非法活动。陕西、湖北部分地区的林业部门,为解决野猪种群泛滥侵扰村民生产生活的问题,采用无人机坠落技术开展种群调控,已取得预期效果。

无人机能否改装用于捕猎?合法使用与非法使用之间的边界在哪里?《法治日报》记者对此展开采访。

## 未获许可使用违法

所谓“无人机坠箭”,是指无人机携带箭形利器升空,借助红外热成像仪锁定目标,再从空中抛投利器,这种箭型利器,在业内也被称为“牙签”。

西北政法大学国际法学院副教授、中国低空经济法治研究院副院长张望平向记者介绍,当前各地出现的“无人机投射金属箭”“无人机挂网捕猎”等现象,本质上涉及野生动物保护法、刑法以及相关规则的交叉适用。

“根据野生动物保护法,国家虽未明确列举‘无人机’或‘空投箭’为禁用工具,但授权县级以上地方政府补充禁止名录,并允许办案机关依据工具的杀伤力、捕猎效率及对公共安全的现实风险进行功能性认定。实践中,多地公安、林业部门与司法鉴定机构已通过论证确认,无人机搭载的‘牙签’式金属箭具备高度致命性和不可控性,应当视为禁用工具,触发刑法规定的非法狩猎罪构成要件。”张望平说。

他进一步介绍,无人机运行受《无人机驾驶航空器飞行管理暂行条例》严格规范,未经许可实施超视距、抛投物体等高风险运行,属于行政违法。因此,无人机捕猎的合法与非法边界十分清晰:只有在主管部门依法审批,用于科研、物种管理或野猪等危害性物种的专业化防控,且满足运行资质、空域管理、安全防护等前提条件时,才能构成合法例外;个人未取得许可,使用改装无人机搭载利箭、捕网进行狩猎,均属于违法行为,情节严重者将被追究刑事责任。

## 在电商平台公然售卖

记者走访天津、北京多家无人机实体门店发现,正规商家均明确表示不会承接狩猎用无人机改装业务。一位从业5年的店主透露,曾有顾客询问有无“能挂东西”的无人机售卖,他直接拒绝对方,“这种改装用于打猎的,出了事我们担不起责任”。

与实体店的谨慎不同,在多家主流电商平台上,无人机捕猎相关设备被公然售卖。记者输入“无人机坠箭”“杀野猪神器”“空投牙签”等关键词,均弹出多条商品链接,部分商品直接标注“狩猎专用”。一套设备包含无人机机体、高清热成像摄像头、金属空投器和定制箭矢,基础款售价约3000元,高端款可达两三



万元。

有商家介绍,箭矢有普通款和加强款可选择,带倒钩的加强款命中后猎物难以挣脱,还可付费改装机身提高载重,实现悬挂更大箭矢或多挂箭矢的需求。该商家还承诺“私密发货”,并引导记者至私域平台交易。还有商家宣称,可传授记者无人机狩猎技巧。

除了直接售卖改装成品,网上还存在“零件拆分销售”模式。一些商家将无人机机体、热成像仪、空投器、金属箭矢分开,以“无人机配件”“户外工具”名义上架,客服主动提供组装配件指导并暗示可用于捕猎动物。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法学院教授、通航与低空经济研究中心副主任高国柱指出,在电商平台公然售卖此类产品,暴露了相关平台和购买者缺乏野生动物保护法律知识,也反映出公安、市场监管、林业草原、渔业主管等部门之间协调不足,监管不到位的问题。

根据野生动物保护法相关规定,禁止为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发布广告;禁止网络平台、商品交易市场、餐饮场所等,为违法出售、购买、食用及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提供展示、交易、消费服务。

“目前对无人机捕猎及所用工具尚未作出清晰规定。”高国柱建议,公安部、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等部门应通过联合发布部门文件方式提出基本要求,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结合本地实际,明确无人机捕猎相关工具和方法的禁止性规定;相关网络平台、交易市场应依据规定开展自查整改,公安部门应对私人未经批准使用无人机捕猎的行为严格处理。

张望平补充道,无人机坠箭捕猎涉及林业、公安、民航、市场监管等多个部门,但目前各部门职责边界存在模糊,地方政策差异也加剧了监管难度,如江西部分护农队可使用无人机投掷箭具,湖南浏阳明确规定禁止此类行为,而其他多数地区既未禁止也未允许,导致部分操作者钻“地方政策空白”,甚至跨区狩猎。

## 严格管理规范使用

受访专家指出,无人机捕猎虽能提高效率,但引发了安全、野生动物保护、市场秩序监管等多重问题,亟须完善联动监管体系,推动其合法规范使用,严管无人机变“捕猎利器”。

高国柱分析,依据民航局相关文件精神和经营类别划分,目前无人机捕猎不等于合法经营性活动。从技术层面看,使用轻小型无人机从事飞行活动的单位,需符合特定条件(如经营性活动单位应为营利法人),向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或地区民用航空管理机构申请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运营合格证,民航部门将进行运营安全评估并作出许可决定。

“利用无人机捕猎,需先解决飞行合法问题,再明确用途合法。”高国柱说,私人(含自然人或法人)不能从事经营性捕猎活动,若地方存在野猪过多等动物危害问题,可由政府部门在符合相关条例和法律规定的情况下,委托持有狩猎证的猎捕者或专业机构组织猎捕,地方政府需履行监督职责。对违反规定私自猎捕的,违法程度较轻的由公安机关依据治安管理处罚法予以行政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张望平说。

他提到,此外所有无人机及其挂载装置(如箭矢、钢球)应在公安机关备案,符合管制刀具标准的箭头,其生产、销售和购买环节需纳入严格监管。操作人员除具备无人机驾驶资质外,还应接受野生动物识别、生态保护知识和安全操作规范的专项培训。

“在实操层面,无人机捕猎需满足三项要求:一是配备专业团队和设备,由受过专业训练的团队操作,采用侦察无人机与攻击无人机分离的组网模式,先由侦察无人机确认目标物种及周边环境安全,再指令攻击无人机行动;

二是选择合适环境与时间,在开阔、无遮挡的空旷地作业,利用夜间动物体温与环境温差明显的特点,通过红外热成像技术提高目标识别的准确性,减少误判;三是加强社区协调与警示,在作业前通知当地社区和村委会,明确作业时间和区域,提醒居民避免进入,确保人畜安全。”张望平说。

他提到,此外所有无人机及其挂载装置(如箭矢、钢球)应在公安机关备案,符合管制刀具标准的箭头,其生产、销售和购买环节需纳入严格监管。操作人员除具备无人机驾驶资质外,还应接受野生动物识别、生态保护知识和安全操作规范的专项培训。

“在实操层面,无人机捕猎需满足三项要求:一是配备专业团队和设备,由受过专业训练的团队操作,采用侦察无人机与攻击无人机分离的组网模式,先由侦察无人机确认目标物种及周边环境安全,再指令攻击无人机行动;

二是选择合适环境与时间,在开阔、无遮挡的空旷地作业,利用夜间动物体温与环境温差明显的特点,通过红外热成像技术提高目标识别的准确性,减少误判;三是加强社区协调与警示,在作业前通知当地社区和村委会,明确作业时间和区域,提醒居民避免进入,确保人畜安全。”张望平说。

漫画/李晓军

**法治进步足迹的全面记录 最新司法信息的及时发布 司法形象展示的主要窗口 法治精神传播的主要阵地 司法经验交流的重要平台**

欢迎订阅

# 人民法院报

方式一:前往当地邮政网点,通过柜台订阅。

方式二:微信扫码线上订阅《人民法院报》。

方式三:电话拨打11185,查询邮政属地网点服务热线,联系订阅。

订阅方式

邮发代号: 1-174 全年定价: 380元



欢迎扫码订阅

**成都行政检察“组合拳”点亮市域法治新图景**

□ 本报记者 杨傲多  
□ 本报通讯员 骨震璇 张肖

“虽无直接证据证明街道办拆了王明(化名)的厂房,但检察机关调取的证据显示,该街道曾开会议讨论确定拆除案涉房屋,且拆除现场有街道执法人员参与。”前不久,在四川省成都市人民检察院组织的行政诉讼监督案件片区讨论会上,与会人员围绕这起强制拆除案展开深入研讨。

“案件片区讨论是我们推动上下联动、联合研判,提升行政检察一体化监督的重要举措。”成都市检察院副检察长涂征介绍,近年来,成都市检察机关以“力行·人和”行政检察品牌为牵引,构建起一体联动、多方共振、共护民生、同促善治的工作格局,为成都超大城市现代化治理注入坚实检察动能。

## 提升监督质效

王小明租用成都市某区某街道村集体土地经营鸡蛋生产厂,2020年6月7日,其厂房被拆除,该村村委会自认是其聘请公司实施拆除,王小明遂提起确认强拆违法的行政诉讼,但三级法院均未支持其诉求。王小明不服,提请检察监督。

检察机关调查发现,当地街道办实际参与了项目规划申报、与拆迁公司对接联络拆迁事宜,且街道办执法人员在拆迁现场参与秩序维稳。据此,检察机关认定该街道实际参与了强拆行为,法院以街道办不是适格被告裁定驳回起诉存在错误。

为实现行政生效裁判监督的精准化,成都市检察机关针对性设计了一套完整的办案流程:先通过线索初筛,初步梳理排查监督线索,对初筛后的案件,定期召开重点案件会商会,由承办检察官详细汇报案件情况,参会各院业务骨干发表意见,同时邀请上级机关和专家学者到会指导;对于具有监督可能性的案件,分管副检察长均主持召开2次以上检察官联席会深入讨论,经研判符合监督条件的再提交检委会审议。

数据显示,2025年以来,成都行政检察部门已召开案件会商片区会2次,实质性把关案件10余件,提出行政抗诉1件,再审检察建议5件,法院已裁定再审3件,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2件,监督质量与效果显著提升。

## 数智融合赋能

在不起诉案件行刑反向衔接中,对于需要给予被不起诉人行政处罚的案件,检察机关除提出检察意见外,还需对行政主管部门的回复和处理情况进行跟踪督促与跟进监督,但如何实现精准有效跟踪,长期以来都是反向衔接办理中的难点。

今年4月,金堂县人民检察院针对一起不起诉案件,向当地主管部门提出对被不起诉人进行行政处罚的检察意见,然而该主管部门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回应。回复期届满后,金堂县检察院多次跟进督促仍未收到回复,遂向该主管部门制发检察建议。收到建议后,主管部门及时整改并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考虑到反向衔接案件数量较多,各案到期时间不一,为高效跟进检察意见反馈情况,金堂县检察院根据业务需求,建立“检察建议、检察意见回复超期监督模型”。通过自主研发的大数据模型核查超期未回复案件,共发现21件案件超期未回复,随即向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发检察建议。目前,主管部门已全部落实整改责任,涉案被不起诉人均已受到行政处罚。

《法治日报》记者了解到,目前彭州市人民检察院等基层院已充分运用该大数据模型筛查线索,成都两级检察机关提出的检察意见超期回复情况同比下降40%。

“行政检察办案中运用大数据模型,有效推动行政检察从‘被动等线索’向‘主动找线索’转变,从‘个案监督’向‘类案治理’升级,精准高效提升了办案质效。”涂征说。

数智融合赋能,是成都检察机关推进行刑反向衔接工作的一个缩影。近年来,针对反向衔接案件中存在的衔接不畅、处罚必要性判断模糊等突出问题,成都市检察机关摸索出“依托府检联动,聚焦机制建设和服务质效,融合智慧借助、品牌建设、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工作模式,不断强化反向衔接办案成效,扎实做好不起诉“后半篇文章”。

## 严格规范执法

2024年8月,天府新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官在办理方某等人诈骗罪反向衔接案时发现,部分人员在办理退休资格认定过程中,使用虚假用工劳动证明文件,行政机关未尽到审慎审查义务,错误认定视同缴费年限,为不具备资格的人员办理了退休登记。对此,检察机关决定开展行政违法行为监督。

与行政机关沟通后,天府新区检察院制发检察建议,督促行政机关完善审核程序,在办理视同缴费月核定业务时加强对原始档案的审核。收到检察建议后,行政主管部门针对工作人员对破产改制等历史变革不熟悉等问题,开展专项培训,健全风险防控管理体系。

为破解行政违法行为监督线索少、制发难的问题,成都市检察院结合自身办理申请监督案件中发现的行政机关在事实认定、证据收集、适用法律等方面的突出问题,立足成都实际,部署开展“守护你的名字”“守护你的诉权”等行政检察专项工作。截至目前,已指导基层检察院提出检察建议207件,其中101件获评省级以上典型案例。

“经过近几年的发展,成都行政检察在‘力行·人和’品牌引领下,取得的成绩有目共睹。”全国人大代表,成都市政协副主席魏胜感慨道。

据悉,“力行·人和”品牌已被四川省检察院确立为第一批全省行政检察重点品牌,其旗下“守护你的名字”专项工作获评最高人民检察院优秀特色“小专项”,4名干警获全国业务竞赛标兵称号并入选全国行政检察人才库。

从“微茫坚守”到“星火成炬”,成都行政检察人以点滴行动全链条发力、高质效监督,持续点亮市域法治新图景。“迈步新征程,在‘力行·人和’品牌引领下,成都行政检察将以高质效履责,监督审判机关依法审判,促进行政机关依法行政,协力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为成都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涂征信心满满地说。